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蔡昌蔚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蔡昌蔚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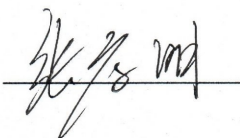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学军（签字）：陈学军

2021年8月24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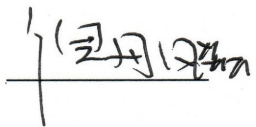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孝明（签字）：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倪丹飏（签字）：

2021年8月24日